

出口收汇核销最新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6\\_94\\_B6\\_E6\\_c27\\_2796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6_94_B6_E6_c27_27969.htm) 为进一步完善出口收汇管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新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现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进行了改革。《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新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规定：一、转变出口核销监管模式，由企业自行报告，外汇局通过电子数据核对进行监管出口单位应将有关出口和收汇的信息主动报告外汇局，同时，通过“出口收汇核报系统”，外汇局分别从银行和“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收汇系统”获得出口收汇和出口报关信息，并与企业报告的信息进行电子核对，从而完成真实性审核和核销工作。出口核销监管模式的转变，建立在“出口收汇核报系统”运行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外汇局的工作效率，简化企业出口收汇核销程序，降低企业的经营管理成本，充分体现了出口收汇核销监管手段和监管水平的提升。二、对出口单位的收汇核销实行分类管理除保留原有的逐笔核销外，新增了批次核销和自动核销两种管理方式。外汇局根据出口单位的出口收汇核销考核、国际收支申报等情况以及不同的贸易方式，对出口单位分别实行自动核销、批次核销和逐笔核销管理。自动核销是指出口单位除特殊情况外，无须到外汇局报送纸面核销单证，所有核销手续均由“出口收汇核报系统”自动完成；批次核销是指出口单位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分批到外汇局办理核销，无须逐笔办理。新增批次核销和自动核销两种方式对简化核销环节的手工操作，提

高工作效率将起到显著的作用，尤其是自动核销方式的应用，标志着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正在由逐笔核销转向总量核销。“出口收汇核报系统”的推广运行和《办法》的发布，是我国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一次重要改革，对简化出口收汇核销手续、提高外汇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国出口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